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优化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年 7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优化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通知中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集中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7、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等;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聘请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8、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B 座 28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00 — 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王成武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5”,投票简称为“丰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4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同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758,98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113,11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758,98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6,758,987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3,113,11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3,113,119 股。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完成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切实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权威性与时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重新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2025 年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零售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7 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宝萱,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2024 年开始为青岛双星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晖,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开始为青岛双星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赟莘,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

2.项目中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承担的工作量和耗费的时间,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2026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4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95 万元上涨 5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项目完成后,审计范围扩大。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24 年起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中兴华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已完成与锦湖轮胎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切实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权威性与时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重新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 1,452,441,089 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16,758,987 股变更为 2,269,200,076 股,注册资本由 816,758,987 元增加至 2,269,200,076 元。

(二)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73,913,043 股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69,200,076 股变更为 2,443,113,119 股,注册资本由 2,269,200,076 元增加至 2,443,113,11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除下表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758,98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113,11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758,98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6,758,987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3,113,11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3,113,119 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修订办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辛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其他材料。

3.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辛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7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51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5,60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5,726,07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9,879,920.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用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